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2月27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台鹽綠能公司陳姓前董事長、蘇姓前總經理等

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案提起公訴

本署彭盛智檢察官、呂舒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 南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專案小組偵辦台鹽 綠能公司前董事長陳〇昱、前總經理蘇〇煌、前副總經 理郭〇瑋、晁暘開發公司及偉程開發公司實際負責人戴 〇倩、鴻暉國際公司實際負責人蘇〇仁等人分別涉犯證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加重不合營業 常規交易及加重特別背信、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實 際繳納公司股款等罪嫌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犯罪事實摘要

一、被告陳○昱、被告蘇○煌、被告郭○瑋、被告蘇○仁、被告戴○倩等5人共謀以非常規交易模式進行利益輸送並分潤獲取不法利益部分:被告即台鹽綠能公司前董事長陳○昱、前總經理蘇○煌、前副總經理郭○瑋與鴻暉國際公司負責人蘇○仁、晁暘開發公司及偉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偉程開發公司)負責人戴○倩等人,共謀由台鹽綠能公司前董事長陳○昱、前總經理蘇○煌違背忠實職務,不顧台鹽實業公司多位公股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董事會中提出未實質調查、評估成立綠能公司之商業風險等質疑,於106

年3月間逕自主導通過台鹽實業公司轉投資成立台鹽綠能 公司之議案,以遂行渠等利用台鹽綠能公司之經營進行利 益輸送之意圖,且被告陳○昱、蘇○煌先與被告蘇○仁、 被告戴○倩達成土地開發服務費分潤之協議,再由被告陳 ○昱、蘇○煌不當利用渠等對台鹽綠能公司營運、財務等 決策之實質控制權,於106年至110年間,唆使被告郭○瑋 配合違反台鹽綠能公司請、採購規範,且未依規章核轉台 鹽實業公司會計、稽核審查監督,即逕將電業投資商委託 台鹽綠能公司土地開發承攬服務案,媒合電業投資商與由 被告蘇○煌、蘇○仁、戴○倩等人所成立之鴻暉國際、晁 暘開發及偉珵開發等公司簽訂土地開發服務契約,將本屬 台鹽綠能公司應取得之合理利潤,不法截流於鴻暉國際、 显 易開發及偉珵開發等公司,該等公司再依先前約定分潤 予被告陳○昱、蘇○煌,致使台鹽實業公司及台鹽綠能公 司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3億9,636萬3,486元之重大損害 (依電業投資商目前已支付土地開發服務費計算);因認 上開被告5人所為,均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 項第2款加重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第2項、第1項第3款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嫌。

二、鴻暉國際公司驗資不實部分:被告即台鹽綠能公司前總經理蘇○煌與鴻暉國際公司負責人蘇○仁及名義負責人彭○瑤等人,共謀於105年7月間,持內容不實之存款證明、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設立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使不知情之高雄市政府新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完成鴻暉國際公司設立登記,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登記及公眾對於查閱公司資料之正確性;因認被告蘇○煌、被告蘇○仁、被告彭○瑤等3人所為,均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

貳、量刑意見

- 一、被告陳○昱於本案行為時為政府指派之台鹽實業公司公 股代表,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對公司之經營決策具有實 質影響力,理應恪遵法令,為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考 量行事,竟未謹守分際,背棄身為董事長所負善良管理人 義務,非但不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反圖謀自己與他人 利益,利用其基於公司管理階層之掌控地位,與鴻暉國際 公司間進行利益輸送,造成台鹽實業公司、台鹽綠能公司 均遭受嚴重損害,並嚴重危害證券市場之穩定及全體股東 權益,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建請量處被告陳○昱 有期徒刑12年。
- 二、被告蘇○煌於行為時為台鹽實業公司綠能辦公室執行長、台鹽綠能公司總經理,亦未謹守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為規避經濟部及臺鹽實業公司監管機制,與被告陳○昱共同主導另行轉投資成立臺鹽綠能公司,並策畫電業投資商及土地開發商等非常規交易模式進行利益輸送,且被告蘇○煜與被告陳○昱同居於主導地位,除自己獲有高額分潤外以非常規方式協助被告陳○昱得自鴻暉國際公司獲取不法分潤,對臺鹽實業公司、臺鹽綠能公司之財產侵害甚鉅,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建請量處被告蘇○煌有期徒刑10年。
- 三、另被告即台鹽綠能公司前副總經理郭○瑋、晁暘開發及 偉理開發等公司負責人戴○倩、鴻暉國際公司實際負責人 蘇○仁及名義負責人彭○瑤等人,建請法院依其等涉案情 節,量處適當之刑。

多、沒收犯罪所得

本案依電業投資商目前已支付之土地開發服務費計算,認被告陳〇昱已獲取5,800萬425元之不法利得,被告蘇〇煌則已獲取7,461萬1,341元之不法利得,另鴻暉國際

公司已獲取1億4,952萬2,797元之不法利得,晁暘開發公司 及偉程開發公司則獲取共9,619萬9,377元之不法利得,建 請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規定,分別對被告陳○ 昱及被告蘇○煌、鴻暉國際公司、晁暘開發公司及偉程開 發公司諭知就其等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收。